

证券代码：872650

证券简称：双丰韩柏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9 月 5 日，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 1-6 月及补充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7），公司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水电费）交易金额确认为 120,665.94 元，2018 年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水电费）实际的发生金额为 281,013.74 元，超出确认金额 160,347.80 元。超出金额的原因系公司对水电需求量的增加，造成关联采购超出预计金额，现公司予以补充确认。

公司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威海双丰物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水电费）交易金额上半年确认为 0 元，2018 年威海双丰物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水电费）实际的发生金额为 12,686.47 元，超出确认金额 12,686.47 元。超出金额的原因系公司对水电需求量的增加，造成关联采购超出预计金额，现公司予以补充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刘效锋、董事连文彬、

董事王林政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6 号

注册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效锋

实际控制人：刘效锋

注册资本：3,704.10 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电子仪器、专用仪器仪表、机械电子成套装备与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与经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程承包与资源开发业务；工程测量仪器的标定、检测技术服务、代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贵金属研发、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海双丰物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和兴路-1517-7 号

注册地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和兴路-1517-7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效锋

实际控制人：刘效锋

注册资本：5,175.00 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勘探、钻采装备、物探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租赁；石油勘探、钻采、物探的工程技术服务；油气井微地震监测和服务；贵金属研发、销售；备案范围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 关联关系

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效锋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林政为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属于公司关联方。

威海双丰物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刘效锋、连文彬担任双丰物探董事，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威海双丰物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双丰韩柏温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